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51763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及发行人自2016年7月至今（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多次实施增资，且多数自然人股东为外部投资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2）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4）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5）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的银行缴款及转账凭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简历、机构股东的基本工商资料、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简历等，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介机构等有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或承诺等。

（一）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2007年4月，张建军等人出资设立三利谱有限

（1）设立情况

2007年4月，张建军、文开福、汤际瑜、陈运、王贡献共同出资100.00万

元设立三利谱有限，其中张建军出资 40.00 万元，文开福出资 38.00 万元，汤际瑜出资 13.00 万元，陈运出资 6.00 万元，王贡献出资 3.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0 日，深圳华必信国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必信国林验字（2007）第 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5 日，三利谱有限已收到张建军、文开福、汤际瑜、陈运、王贡献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利谱有限设立。

三利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张建军	40.00	40.00%	12010419690810*****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文开福	38.00	38.00%	36242619660806*****	2012 年至今担任合力泰 董事长、总裁
3	汤际瑜	13.00	13.00%	36240119680406*****	2012 年至 2014 年 3 月担 任基伊埃（北京）冻干技 术有限公司地区经理； 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 圳市立康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4	陈运	6.00	6.00%	51030419750918*****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5	王贡献	3.00	3.00%	36220119690211*****	2012 年至今担任江西合 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中心副总裁
合计		100.00	100.00%	-	-

（2）出资款项支付情况

经核查《验资报告》及股东的缴款凭据，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3）出资资金来源

经张建军、文开福、汤际瑜、陈运、王贡献说明并经核查，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

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2、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至 2,254.60 万元

（1）增资基本情况

2009 年 11 月 8 日，三利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254.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54.60 万元，其中张建军认缴 1,062.00 万元，文开福认缴 580.20 万元，汤际瑜认缴 238.50 万元，陈运认缴 166.90 万元，王贡献认缴 107.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9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开元信德深分验字(2009)第 0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54.60 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此次增资完成后，三利谱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军	1,102.00	48.88%
2	文开福	618.20	27.41%
3	汤际瑜	251.50	11.16%
4	陈运	172.90	7.67%
5	王贡献	110.00	4.88%
合计		2,254.60	100.00%

（2）增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系因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全部由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因本次增资全部由原股东出资，该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3）增资款项支付情况

经核查《验资报告》及股东的缴款凭据，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增资款项。

（4）出资资金来源

经张建军、文开福、汤际瑜、陈运、王贡献说明并经核查，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3、201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至 2,900.00 万元

（1）增资基本情况

2010 年 1 月 11 日，三利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4.60 万元增至 2,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5.40 万元，分别由 10 名新股东天利泰投资、曾力、周振清、李三君、钟亮华、余达、包能进、曾小利、唐美姣、尹宪章认缴，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价格为 2.00 元/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新股东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新股东	总投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曾力	377.20	188.60	188.60
2	天利泰投资	290.00	145.00	145.00
3	周振清	241.00	120.50	120.50
4	钟亮华	94.40	47.20	47.20
5	李三君	94.40	47.20	47.20
6	余达	62.80	31.40	31.40
7	包能进	52.40	26.20	26.20
8	曾小利	31.40	15.70	15.70
9	唐美姣	31.40	15.70	15.70
10	尹宪章	15.80	7.90	7.90
合计		1,290.80	645.40	645.40

2010 年 1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0]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45.40 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此次增资完成后，三利谱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军	1,102.00	38.00%
2	文开福	618.20	21.32%
3	汤际瑜	251.50	8.67%
4	曾力	188.60	6.50%
5	陈运	172.90	5.96%
6	天利泰投资	145.00	5.00%
7	周振清	120.50	4.16%
8	王贡献	110.00	3.79%
9	钟亮华	47.20	1.63%
10	李三君	47.20	1.63%
11	余达	31.40	1.08%
12	包能进	26.20	0.90%
13	曾小利	15.70	0.54%
14	唐美姣	15.70	0.54%
15	尹宪章	7.90	0.27%
合计		2,900.00	100.00%

（2）增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外部资金支持，增资方全部为新股东，包括天利泰投资和曾力等9名个人投资者。其中天利泰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价格为2.00元/股，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参照公司净资产（2009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1.53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该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3）增资款项支付情况

经核查《验资报告》及股东的缴款凭据，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增资款项。

（4）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①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曾力	22010419661026*****	2012 年至今个体经营电脑配件销售
2	尹宪章	36240119650724*****	2012 年至今担任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3	唐美姣	43292819790913*****	2012 年至今担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	曾小利	36212819780506*****	2012 年至今担任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裁
5	余达	43062619721209*****	2012 年至今担任东莞市凯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经理
6	周振清	36242619671227*****	2012 年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易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包能进	61240119681105*****	2012 年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道尔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道尔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8	钟亮华	51021219670514*****	2012 年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深圳市博锐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诚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李三君	42220119760803*****	2012 年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自由职业

②机构股东天利泰投资

天利泰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益路凤凰花苑 1 栋 B 座 1304，法定代表人为黄志华，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44.929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天利泰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有其他经营活动；其股东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包含离职员工），通过

天利泰投资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利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张大忠	731,700.00	21.21%	32010619690405*****	2012年至2013年1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担任深圳市贝特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松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张平成	561,000.00	16.26%	42030319750106*****	2012年至2013年12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阮志毅	365,700.00	10.60%	44030119710708*****	2012年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总监、生产总监、副总经理
4	黄志华	354,000.00	10.26%	36213219760422*****	2012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生产经理
5	张建飞	182,925.00	5.30%	43282919711001*****	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深圳亚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担任韶关市第二技师学院经贸系教师；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6	雷平宇	181,000.00	5.25%	31010719651126*****	2012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	张汉平	97,500.00	2.83%	42098319750518*****	2012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计划主管、松岗分公司经理、生产经理
8	李正学	97,500.00	2.83%	41302519640805*****	2012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生产经理
9	李祖华	97,500.00	2.83%	42092219701204*****	2012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经理
10	朱东华	97,500.00	2.83%	36250119561125*****	2012年至今历任发行人部门经理、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王志阳	85,500.00	2.48%	37250119810723*****	2012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12	向城根	73,200.00	2.12%	43128119841003*****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业务经理
13	黄锋	60,900.00	1.77%	44152319770620*****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员
14	魏青芳	60,900.00	1.77%	42220419751217*****	2012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员、生产组长、主管助理
15	王国强	48,780.00	1.41%	61032419760421*****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行政总监
16	唐万林	36,600.00	1.06%	51023119760717*****	2012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品质经理、业务经理
17	朱少侠	36,600.00	1.06%	36250219590801*****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员
18	王立	36,600.00	1.06%	42098319870114*****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生产主管
19	魏明辉	36,600.00	1.06%	41152219871026*****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工程师
20	夏丽君	36,600.00	1.06%	51072219630401*****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主管
21	殷坤	36,600.00	1.06%	42098319820325*****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生产主管
22	黄志林	36,600.00	1.06%	42112119840112*****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员
23	王猛	36,600.00	1.06%	42062119870324*****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员
24	霍丙忠	24,390.00	0.71%	41302619841024*****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读南开大学现代光学研究所；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
25	杨青青	24,300.00	0.70%	43232519781208*****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报关部经理
26	罗盛	12,195.00	0.35%	36240119750110*****	2012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经理、审计经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利泰投资上述 26 名股东中，魏青芳系实际控制人张建军表妹，黄锋系张建军配偶的外甥，魏明辉系张建军配偶的侄子，李正学系张建军配偶的姐夫，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

（5）出资资金来源

经曾力、尹宪章、唐美姣、曾小利、余达、周振清、包能进、钟亮华、李三君、天利泰投资全体自然人股东说明并经核查，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4、2010年4月，第三次增资至3,536.60万元

（1）增资基本情况

2010年4月15日，三利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900.00万元增至3,536.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6.60万元，分别由4名新股东南海成长（合伙）、百顺投资、欧吉曼投资、融创投资认缴，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价格为7.44元/股，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新股东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新股东	总投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南海成长（合伙）	2,150.0000	289.1000	1,860.9000
2	百顺投资	1,393.6751	187.4000	1,206.2751
3	欧吉曼投资	927.3814	124.7000	802.6814
4	融创投资	263.2663	35.4000	227.8663
合计		4,734.3228	636.6000	4,097.7228

2010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深验（201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36.60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4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此次增资完成后，三利谱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军	1,102.00	31.16%
2	文开福	618.20	17.48%

3	南海成长（合伙）	289.10	8.17%
4	汤际瑜	251.50	7.11%
5	曾力	188.60	5.33%
6	百顺投资	187.40	5.30%
7	陈运	172.90	4.89%
8	天利泰投资	145.00	4.10%
9	欧吉曼投资	124.70	3.53%
10	周振清	120.50	3.41%
11	王贡献	110.00	3.11%
12	钟亮华	47.20	1.33%
13	李三君	47.20	1.33%
14	融创投资	35.40	1.00%
15	余达	31.40	0.89%
16	包能进	26.20	0.74%
17	曾小利	15.70	0.44%
18	唐美姣	15.70	0.44%
19	尹宪章	7.90	0.22%
合计		3,536.60	100.00%

（2）增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外部资金支持，增资方全部为新股东，包括南海成长（合伙）等 4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南海成长（合伙）等 4 名机构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管理团队的认可，决定投资公司。

本次增资价格为 7.44 元/股。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当时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该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3）增资款项支付情况

经核查《验资报告》及股东的缴款凭据，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增资款项。

（4）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①南海成长（合伙）

南海成长（合伙），成立于2009年8月5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南海成长（合伙）共有49名合伙人，其中4名普通合伙人，分别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伟鹤、黄荔、丁宝玉，其余45名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海成长（合伙）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11.20%
2	郭续长	5000.00	10.00%
3	东莞市科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00	4.00%
4	利青	1800.00	3.60%
5	罗金容	1800.00	3.60%
6	王黎莉	1600.00	3.20%
7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00%
8	陈锐强	1500.00	3.00%
9	葛基标	1200.00	2.40%
10	董博	1200.00	2.40%
11	王东榕	1100.00	2.20%
12	朱婉曼	1000.00	2.00%
13	心平公益基金会	1000.00	2.00%
14	深圳市奥特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
15	周春芳	1000.00	2.00%
16	陈毓慧	1000.00	2.00%
17	姜山	1000.00	2.00%
18	张尧	1000.00	2.00%
19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0%
20	吕滋立	1000.00	2.00%
21	金毅	900.00	1.80%
22	黄鸿敦	800.00	1.60%

23	王晓飞	800.00	1.60%
24	李浩	600.00	1.20%
25	柳华	600.00	1.20%
26	王凡	600.00	1.20%
27	蔡坤亮	600.00	1.20%
28	邹小平	600.00	1.20%
29	陈朝胜	600.00	1.20%
30	朱海燕	600.00	1.20%
31	吴春芬	600.00	1.20%
32	钟兵	600.00	1.20%
33	龙熙霖	600.00	1.20%
34	黄燕	600.00	1.20%
35	戴新宇	600.00	1.20%
36	葛仑	600.00	1.20%
37	邹文生	600.00	1.20%
38	熊斐琳	600.00	1.20%
39	陈柱湛	600.00	1.20%
40	王文	600.00	1.20%
41	邹瀚枢	600.00	1.20%
42	赵俊	600.00	1.20%
43	邹丽娟	600.00	1.20%
44	张伯丹	600.00	1.20%
45	杜松	600.00	1.20%
46	黄荔	400.00	0.80%
47	郑伟鹤	400.00	0.80%
48	丁宝玉	100.00	0.20%
49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核查，南海成长（合伙）近五年持续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的企业主要有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杜克高压密封件有限公司、深圳亚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爱婴岛儿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五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

经核查，南海成长（合伙）个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郭续长	41122319620803****	灵宝郭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2	利青	44030719720325****	自由职业
3	罗金容	51100219661004****	自由职业
4	王黎莉	23010619571120****	已退休
5	陈锐强	44200019610914****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6	葛基标	34010219620925****	深圳汇金泰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	董博	21010419740428****	自由职业
8	王东榕	35010219720317****	福州东坤饲料有限公司监事
9	朱婉曼	44010619420712****	已退休
10	周春芳	35010219610305****	自由职业
11	陈毓慧	42010619761225****	国信证券经济事业部员工
12	姜山	11010819491122****	自由职业
13	张尧	14010219631111****	深圳市天际弘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吕滋立	12010419681114****	深圳市蓝盾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金毅	11010819680821****	自由职业
16	黄鸿敦	35010319420511****	已退休
17	王晓飞	33032519660712****	自由职业
18	李浩	44030119631121****	深圳市方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19	柳华	33010419651106****	杭州圣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王凡	44010619651003****	广州市百师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21	蔡坤亮	44030119601213****	自由职业
22	邹小平	44030119670808****	自由职业
23	陈朝胜	11010519710809****	自由职业
24	朱海燕	33090119691218****	傲环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吴春芬	23010319391018****	自由职业
26	钟兵	42010619670222****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7	龙熙霖	11010819660929****	自由职业
28	黄燕	41070219720929****	自由职业
29	戴新宇	44040219640419****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葛仑	15262819730613****	深圳市宽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

31	邹文生	44010519671022****	广州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熊斐琳	42010419680205****	自由职业
33	陈柱湛	44030119691124****	深圳市成田通程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王文	11010519681113****	自由职业
35	邹瀚枢	44030119691224****	自由职业
36	赵俊	44030119660928****	自由职业
37	邹丽娟	45030419650904****	自由职业
38	张伯丹	44030119570522****	自由职业
39	杜松	33090219700722****	自由职业
40	黄荔	1201041969110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1	郑伟鹤	44030119660303****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2	丁宝玉	11010819660215****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股东中，陈毓慧为国信证券深圳红岭分公司普通员工，经对陈毓慧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陈毓慧出资南海成长（合伙）早于国信证券接触承揽发行人项目，且其对南海成长（合伙）的投资决策无影响力。其出资南海成长（合伙）为真实出资，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南海成长（合伙）现有六名机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A.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共青城创投”）

共青城创投，成立于2015年11月0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5-15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伟鹤	1.0000	0.0056%
2	黄荔	17700.0000	99.9944%
合计		17701.0000	100.0000%

郑伟鹤、黄荔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南海成长（合伙）个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B. 东莞市科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东莞科汇”）

东莞科汇，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住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侨苑山庄 C 座二层 1、2 号铺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龙煜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关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投资项目策划、实业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科汇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凯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	龙煜文	80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龙煜文，身份证号码：44190019790909****，2012 年至今担任东莞科汇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科汇机构股东东莞市凯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凯晴”）的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凯晴，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下桥侨苑山庄 C 座二层 3 号铺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妙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凯晴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妙华	200.00	20.00%
2	袁宇轩	80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袁妙华，身份证号码：44252719631114****，2012 年至今担任东莞凯晴执行董事、经理，担任东莞市景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袁宇轩，身份证号码：44190019880117****，2012 年至今担任广东联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担任东莞市尚品极致肉类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担任东

莞市宇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C.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鹏瑞”）

深圳鹏瑞，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 1 栋 C 座 19A，法定代表人为徐航，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生态旅游开发与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鹏瑞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航	4990.00	99.80%
2	王琳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徐航，身份证号码：44030119620518****，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鹏瑞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琳，身份证号码：43072419800911****，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鹏瑞财务主管。

D. 深圳市奥特瑞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奥特瑞”）

深圳奥特瑞，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8 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08 号荔景大厦 8 楼 808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立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1999]159 号文办）；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奥特瑞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立东	400.00	80.00%
2	曾毅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俞立东，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0422****，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奥特瑞

董事长、总经理；曾毅，身份证号码：51010219700811****，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奥特瑞董事。

E.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百协”）

深圳百协，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3 楼 3301、3304 号，法定代表人为鲍志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开发；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百协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志强	4,500.00	90.00%
2	张红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鲍志强，身份证号码：11010819560409****，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百协董事长、总经理；张红，身份证号码：32010619550921****，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百协董事。

F.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同创锦绣”）

同创锦绣，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伟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同创锦绣 100%股权。

同创锦绣的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同创伟业，证券代码为 832793。根据同创伟业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创伟业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黄荔。

②百顺投资

百顺投资，成立于2008年3月27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18号聚豪园华丽阁5C，法定代表人为吴丽玲，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顺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丽玲	750.00	75.00%
2	吴慧玲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百顺投资近五年持续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的企业主要为发行人。

经核查，百顺投资的股东吴丽玲与吴慧玲系姊妹关系，吴慧玲系吴丽玲的妹妹。吴丽玲，身份证号码：36250119600926****，2012 年至今担任百顺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吴慧玲，身份证号码：36250219650421****，2012 年至今为个体从业者，并担任百顺投资监事职务。

③欧吉曼投资

欧吉曼投资，成立于2004年9月11日，住所为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村委会芒果树地段，法定代表人为尹耀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吉曼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丽红	900.00	90.00%
2	卢叙安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欧吉曼投资近五年持续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的企业主要为发行人。

经核查，欧吉曼投资的股东卢丽红与卢叙安系姐弟关系，卢叙安系卢丽红的弟弟。卢丽红，身份证号码：44252719701029****，2012 年至今供职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卢叙安，身份证号码：44190019720622****，2012 年至今供职于东莞市三合堂茶叶有限公司。

④融创投资

融创投资，成立于2008年1月23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兴业银行大厦708，法定代表人为文广，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295.62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创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俊峰	611.31	18.55%
2	深圳市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87	16.60%
3	代学记	430.00	13.05%
4	贺峤	196.57	5.96%
5	冯福平	175.95	5.34%
6	程胜飞	166.09	5.04%
7	刘本胜	158.59	4.81%
8	田炳顺	138.00	4.19%
9	文广	136.89	4.15%
10	龚渝萍	120.20	3.65%
11	许远廷	103.50	3.14%
12	吴建宏	100.00	3.03%
13	仵立星	100.00	3.03%
14	彭钰林	87.56	2.66%
15	侯民英	65.79	2.00%
16	巫庆中	58.30	1.77%
17	深圳市中财旭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52%
18	珠海尚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52%

合计	3,295.62	100.00%
----	----------	---------

经核查，融创投资近五年持续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投资的企业主要有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道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

经核查，融创投资个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赵俊峰	14010319710611****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代学记	53262519711226****	2012 年至今担任云南邦恒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3	贺峤	43010519741220****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4	冯福平	37082219700311****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5	程胜飞	43012219711118****	2012 年至今担任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人员
6	刘本胜	37022219720521****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业务拓展部总经理
7	田炳顺	37010568112****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8	文广	45270119700701****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	龚渝萍	42102319800203****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奥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10	许远廷	37082919690703****	2012 年至今担任青岛深蓝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吴建宏	33062119720904****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12	仵立星	12010419700618****	2012 年至今担任 IBM 咨询经理
13	彭钰林	31011019760720****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深圳兆恒水电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兆恒水电有限公司董事
14	侯民英	44020219721022****	2012 年至今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事业部员工
15	巫庆中	36210173093****	2012 年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股东中，侯民英为国信证券经纪事业部员工，经对侯民英访谈及其出具

的说明，其出资融创投资早于国信证券接触承揽发行人项目，且其对融创投资的投资决策无影响力。其出资融创投资为真实出资，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融创投资三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 深圳市融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融科创”）

融科创，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深南大道附道与民田路交汇处兴业银行大厦 709，法定代表人为文广，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科创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恩培	90.00	90.00%
2	赵俊峰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王恩培，身份证号码：45272419770910****，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赵俊峰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融创投资个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B. 深圳市中财旭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财旭华”）

中财旭华，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8 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 A 座 17 楼 05，法定代表人为朱郢，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财旭华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旭	377.00	94.25%
2	费美英	20.00	5.00%
3	罗运才	3.00	0.75%
合计		400.00	100.00%

黄旭，身份证号码：36230147101****，2012 年至今担任中财旭华监事；费美英，身份证号码：42030019401227****，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罗运才，身份证号码：36010319431126****，2012 年至今担任中财旭华总经理。

C. 珠海尚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珠海尚石”）

珠海尚石，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911，法定代表人为张纪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尚石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纪林	990.00	99.00%
2	张留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张纪林，身份证号码：12010419711211****，2012 年至今担任珠海尚石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留仁，身份证号码：32041119651223****，2012 年至今担任珠海尚石经理。

（5）出资资金来源

经南海成长（合伙）、百顺投资、欧吉曼投资、融创投资说明并经核查，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5、2010 年 7 月，整体变更

2010 年 6 月 18 日，三利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利谱有限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三利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01,099,099.94 元按 1.685：1 的比例折成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款 41,099,099.94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所持三利谱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0年7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0）3-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三利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01,099,099.94元。

2010年7月29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1869.5940	31.16%
2	文开福	1048.8060	17.48%
3	南海成长（合伙）	490.4700	8.17%
4	汤际瑜	426.6780	7.11%
5	曾力	319.9680	5.33%
6	百顺投资	317.9340	5.30%
7	陈运	293.3340	4.89%
8	天利泰投资	246.0000	4.10%
9	欧吉曼投资	211.5600	3.53%
10	周振清	204.4320	3.41%
11	王贡献	186.6180	3.11%
12	钟亮华	80.0760	1.33%
13	李三君	80.0760	1.33%
14	融创投资	60.0600	1.00%
15	余达	53.2740	0.89%
16	包能进	44.4480	0.74%
17	曾小利	26.6340	0.44%
18	唐美姣	26.6340	0.44%
19	尹宪章	13.4040	0.22%
合计		6000.0000	100.00%

6、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14日，股东文开福与张建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

文开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8.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4.30%）转让给张建军，转让价格为 4.43 元/股，合计 1,143.8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文开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是因为文开福系合力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当时合力泰已经启动上市工作，文开福需要筹集资金增持合力泰股份；另外合力泰系发行人的客户，两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文开福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对双方的资本运作带来不利影响，经双方协商，达成了文开福退出发行人的约定。由于本次股份转让时，文开福仍是发行人董事，受《公司法》董事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 25%及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的限制，所以文开福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三次转让完成，本次为第一次转让，第二次于 2012 年 2 月转让 3.2%，第三次于 2012 年 9 月（文开福于 2012 年 2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转让剩余全部股份。有关文开福第二次、第三次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详见下述。

本次转让价格为 4.43 元/股。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当时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银行转账凭证，张建军已向文开福支付股权转让款 1,143.80 万元。根据张建军的说明，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7、2012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27日，股东李三君与华澳创投（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三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0.07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33%）转让给华澳创

投（合伙），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合计354.74万元。

2011年12月27日，股东唐美姣与华澳创投（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唐美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63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44%）转让给华澳创投（合伙），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合计117.99万元。

2011年12月27日，股东尹宪章与华澳创投（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尹宪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40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22%）转让给华澳创投（合伙），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合计59.38万元。

2012年2月13日，股东文开福与汤际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文开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2.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3.2%）转让给汤际瑜，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合计850.56万元。

2012年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文开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的原因详见上述发行人的第一次股权转让；李三君、唐美姣、尹宪章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系因其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华澳创投（合伙）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管理团队的认可，决定投资公司。

本次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当时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经核查银行转账凭证，华澳创投（合伙）已向李三君、唐美姣、尹宪章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354.74万元、117.99万元、59.38万元，汤际瑜已向文开福支付股权转让款850.56万元。

（4）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华澳创投（合伙），成立于2009年12月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4C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钢、常进勇，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受托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华澳创投（合伙）共有47名合伙人，其中2名普通合伙人，分别为熊钢、常进勇，其余45名为有限合伙人，华澳创投（合伙）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3.80%
2	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80%
3	张爱石	500.00	3.80%
4	深圳市澳银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80%
5	陈志杰	500.00	3.80%
6	林天海	500.00	3.80%
7	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3.80%
8	熊钢	500.00	3.80%
9	常进勇	500.00	3.80%
10	阮基学	400.00	3.04%
11	叶伟雄	400.00	3.04%
12	刘玮	350.00	2.66%
13	刘翠雄	300.00	2.28%
14	周伟	300.00	2.28%
15	金承耀	300.00	2.28%
16	尤海明	300.00	2.28%
17	薛亮	250.00	1.90%
18	杨涛	250.00	1.90%
19	邝林洁	210.00	1.60%
20	张贵霞	200.00	1.52%
21	王彦韬	200.00	1.52%
22	欧伟阳	200.00	1.52%
23	胡晓彤	200.00	1.52%
24	刘俊国	200.00	1.52%
25	刘瑞平	200.00	1.52%

26	林超	200.00	1.52%
27	王文西	200.00	1.52%
28	卢勇	200.00	1.52%
29	文晓英	200.00	1.52%
30	甘洪艺	200.00	1.52%
31	闻海燕	200.00	1.52%
32	卢俊宏	200.00	1.52%
33	马俊灵	200.00	1.52%
34	谢向芳	200.00	1.52%
35	周以芳	200.00	1.52%
36	彭旷霏	200.00	1.52%
37	叶伟青	200.00	1.52%
38	王毅	200.00	1.52%
39	吴利胜	200.00	1.52%
40	刘文华	200.00	1.52%
41	苟雅江	200.00	1.52%
42	汪涛	200.00	1.52%
43	孙涛	200.00	1.52%
44	孙绯绯	200.00	1.52%
45	黄智勤	200.00	1.52%
46	吴卫	200.00	1.52%
47	覃列亚	200.00	1.52%
合计		13,160.00	100.00%

经核查，华澳创投（合伙）近五年持续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的企业主要有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嘉旭威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

经核查，华澳创投（合伙）个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张爱石	21072219560107****	2012 年至今担任葫芦岛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陈志杰	32010219610501****	2012 年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董事长
3	林天海	35220219870813****	2012 年至今担任海天能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
4	熊钢	61010319631210****	2012 年至 2014 年 8 月担任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董事长
5	常进勇	44030119610919****	2012 年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总裁；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前海太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	阮基学	44030119661219****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财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7	叶伟雄	44030719640816****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8	刘玮	22010319661230****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盛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刘翠雄	44030119640830****	2012 年至今已退休
10	周伟	61011319650722****	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金承耀	34230119550423****	2012 年至今担任滁州市金事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尤海明	44030119540424****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3	薛亮	33010519690506****	2012 年至今担任浙江江南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4	杨涛	33010619680409****	2012 年至今担任杭州浪漫一身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5	邝林洁	43040719770814****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16	张贵霞	34020619660503****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17	王彦韬	37243219751123****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本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欧伟阳	44161119730506****	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广东九天绿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广东九天绿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万山红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9	胡晓彤	32101919680227****	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15 年至今自由职业
20	刘俊国	42112319570413****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方正日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华澳三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1	刘瑞平	44032119611015****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2	林超	44030119860430****	2012 年至今在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学习
23	王文西	45030519660116****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4	卢勇	43292519750614****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卢氏科技发展中心市场总监
25	文晓英	51012819760916****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晶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6	甘洪艺	51021519700805****	2012 年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百世业服装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玛哈念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27	闻海燕	32062519750523****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28	卢俊宏	44030119670810****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鹏亮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马俊灵	41010319730715****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爱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30	谢向芳	35042319730405****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31	周以芳	44030119470623****	2012 年至今已退休
32	彭旷霏	51010519770506****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33	叶伟青	44030719720817****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银星冷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4	王毅	44030119580427****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35	吴利胜	44030119590305****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36	刘文华	32118319700815****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睿杰天泽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7	苟雅江	44032119580905****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38	汪涛	51021219630129****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新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9	孙涛	42011119691020****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怡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40	孙绯绯	22010419670411****	2012 年至今担任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职员
41	黄智勤	52260119710313****	2012 年至 2013 年自由职业；2013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吴卫	43050219710815****	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自由职业
43	覃列亚	44030119681016****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华澳创投（合伙）四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人杰投资”）

人杰投资，成立于1993年7月22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兴路239号外贸集团大厦A座五楼505室，法定代表人为马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限制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人杰投资100%股权。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2月3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中兴路239号外贸集团大厦7-8层，法定代表人为陈勇强，注册资本为89,459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外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43014号规定的进出口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对销贸易业务；经营转口贸易；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业务；自有物业的经营与管理。与主营项目有关的公路货运、仓储、保税仓、报关，按深府办复[1991]233号文规定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701.00	70.09%
2	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	26,758.00	29.91%
合计		89,459.00	100.00%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两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资管”）

东方资管，成立于1999年10月27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法定代表人为吴跃，注册资本为5,536,278.6326万元，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

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资管的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B. 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下称“深圳商贸”）

深圳商贸，成立于1997年4月3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四号3，4，5，8层，法定代表人为冯裕林，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仅限办理本公司合并后清算业务”。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先前持有深圳商贸100%股权，根据工商信息显示，该企业已于2016年7月注销。

②深圳市澳银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澳银华宝”）

澳银华宝，成立于2009年3月11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F座11楼B01-120，法定代表人为龚淑君，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证券资产管理及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及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的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澳银华宝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淑君	950.00	95.00%
2	王歆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龚淑君，身份证号码：43030419401219****，2012年至今已退休；王歆，身份证号码：21010519720805****，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③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佳点投资”）

佳点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11 号楼 A 座 5 层 501，法定代表人为周子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点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子雍	970.00	97.00%
2	邢程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周子雍，身份证号码：44010619650131****，2012 年至今担任佳点投资董事长；邢程，身份证号码：11010119751020****，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世纪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④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合鑫投资”）

合鑫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天健世纪花园 1 栋商场 4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少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鑫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明细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少楷	500.00	50.00%
2	何芳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彭少楷，身份证号码：44030119711103****，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景泰

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何芳，身份证号码：44030119720301****，2012年至今担任建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5）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华澳创投（合伙）、汤际瑜的说明，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8、2012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2年9月7日，股东文开福与汤际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文开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8.80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4.48%）转让给汤际瑜，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合计1,190.8105万元。

2012年9月7日，股东文开福与周振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文开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5.5%）转让给周振清，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合计1,461.9万元。

2012年9月7日，股东曾小利与华澳创投（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曾小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63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44%）转让给华澳创投（合伙），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合计117.99万元。

2012年9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文开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的原因详见上述发行人的第一次股权转让；曾小利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系因其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华澳创投（合伙）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管理团队的认可，决定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

展前景、当时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银行转账凭证，汤际瑜、周振清已分别向文开福支付股权转让款 1,190.8105 万元、1,461.9 万元，华澳创投（合伙）已向曾小利支付股权转让款 117.99 万元。根据汤际瑜、周振清及华澳创投（合伙）的说明，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9、2014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股东欧吉曼投资与天利泰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欧吉曼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6.84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614%）转让给天利泰投资，转让价格为5.99元/股，合计220.71万元。

2014年11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欧吉曼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系因其急需部分资金；公司出面协调由员工持股平台天利泰投资接受转让，该等员工亦有意向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共同发展。

本次转让价格为 5.99 元/股。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当时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银行转账凭证，天利泰投资已向欧吉曼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220.71 万元。根据天利泰投资的说明，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

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及外资等情形，发行人股权转让和增资无需履行与此相关的评估、备案、审批等程序，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已履行有关内部决策、审批登记等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均为其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招股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军，持有发行人35.46%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汤际瑜持有发行人14.79%股份，第三大股东周振清持有发行人8.91%股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根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多人共同控制情形，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高管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3）请发行人针对股份较为分散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补充披露稳定公司股权和提高决策效率的有效

措施。（《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2题）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根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多人共同控制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对张建军等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根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系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系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本所律师核查了张建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依据，具体如下：

（1）张建军一直为持有公司股份（权）的第一大股东

自发行人前身三利谱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前，张建军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均在30%以上，最高达到48.88%，且始终为第一大股东；自2010年7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张建军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始终在30%以上，自2011年12月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最高仅为14.79%，除张建军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

（2）张建军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建军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5.46%。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张建军对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均具有控制力，其他股东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与张建军的表决情况一致，张建军提

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汤际瑜持有发行人14.79%股份，第三大股东周振清持有发行人8.91%股份。根据股东汤际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自其入股发行人以来，除担任外部董事外，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除依其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外，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能施加影响。根据股东周振清出具的说明，自其入股发行人以来，除担任外部董事/监事外，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除依其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外，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能施加影响。

因此，自公司成立以来，张建军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具有核心领导地位，通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对其他股东的影响力，其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施加重大影响。

（3）张建军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实质影响力

自2007年4月三利谱有限设立至今，张建军一直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一直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同时也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明人。张建军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技术研发及日常经营均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4）张建军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拥有实质影响力

自2007年4月三利谱有限设立至今，张建军一直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一直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2013年1月至12月中旬，发行人7名董事中，除董事张大忠及3名独立董事外（由张建军等共同提名），其他2名董事均由张建军提名。2013年12月中旬至今，发行人7名董事中，除3名独立董事（由张建军等共同提名）及本身亦为股东的周振清外，其他2名董事均由张建军提名，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建军提名。因此，自2013年初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一直较为稳定，张建军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拥有实质影响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定张建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是否存在多人共同控制情形

根据张建军、汤际瑜、周振清及发行人其余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系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多人共同控制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高管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与新股发行上市有关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高管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③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公司其他股东汤际瑜、南海成长（合伙）、曾力、百顺投资、陈运、天利泰投资、欧吉曼投资、王贡献、华澳创投（合伙）、钟亮华、融创投资、余达、包能进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股东、董事周振清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③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建军、周振清、朱东华、雷平宇、阮志毅、张建飞、王志阳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应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张建军持有公司 35.46%的股权，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③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下同）；

④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减持期限及公告：其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⑥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⑦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公司股东汤际瑜、周振清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汤际瑜、周振清分别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14.79%、8.91%，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数量：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③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减持期限及公告：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⑥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公司股东南海成长（合伙）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南海成长（合伙）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8.17%，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数量：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③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减持期限及公告：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直至持股比例低于 5%；

⑥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股东曾力、百顺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曾力、百顺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33%、5.30%，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数量：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③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减持期限及公告：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⑥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请发行人针对股份较为分散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补充披露稳定公司股权和提高决策效率的有效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说明、有关主体签署的股份锁定等稳定公司股权的承诺，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交流并查阅其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06-09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2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14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3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30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4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05-17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5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1-30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6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03-25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7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4-30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8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7-06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9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18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10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08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11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02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12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03-17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1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4-23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1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02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15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04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16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02-26	出席股东15人； 股份数6000万股； 出席董事7人； 出席监事3人。	全票通过

(2) 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	2013-3-11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5-19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2013-11-28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 会议	2013-12-08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 会议	2013-12-20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 会议	2014-4-26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7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 会议	2014-7-10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8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 会议	2014-11-10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9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 会议	2014-12-25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10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 会议	2015-02-25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11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 会议	2015-04-10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12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 会议	2015-06-18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13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 会议	2015-08-18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14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 会议	2015-10-03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15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 会议	2015-10-20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 会议	2015-11-17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17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 会议	2016-02-26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18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 会议	2016-04-08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19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 会议	2016-08-19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20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 会议	2016-10-12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21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 会议	2016-11-17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22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 会议	2016-12-07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23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 会议	2016-12-17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24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 会议	2017-02-06	出席董事7人	全票通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召开并表决，会议议案均顺利通过，不存在议案不通过或者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2、为稳定公司股权和提高决策效率，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股东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出了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通过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方式，保持发行人在上市后一段时间内的股权结构稳定，保证股东大会作为最终决策机构的稳定性。

（2）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

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为了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成立了董事会下辖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3）完善内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提高决策效率。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还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身的特点，组建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各内部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并建立了涵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股份较为分散，但并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已通过股东承诺锁定股份、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控制度等措施有效地稳定公司股权和提高决策效率。

三、招股书披露，2012年9月前，合力泰（中小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开福是三利谱的原第二大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力泰销售的偏光片规模逐渐增加，已经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合力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2）发行人与合力

泰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文开福退出发行人后，发行人与合力泰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3题）

（一）合力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合力泰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走访了合力泰的生产场所，了解其主营业务；查阅了发行人与合力泰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货记录等，并与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了对比。

合力泰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主营业务为电子触控显示模组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合力泰主要产品包括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及配套的柔性线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财务金融、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智能穿戴、智能零售等诸多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TFT系列和黑白系列偏光片两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显示屏，以及汽车电子、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工控类电子产品显示屏，还可以应用于3D眼镜、防眩光太阳镜等。

偏光片产品是生产触控屏及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所必需的原材料。合力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合力泰是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偏光片产品。

（二）发行人与合力泰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合力泰之间的交易合同、发货记录、回款情况，走访了合力泰的生产场所，并在其车间、库房实地查看了合力泰对发行人偏光片的使用情况；对比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合力泰业务相近的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产品结构、销售单价，统计分析价格差异的原因。

1、发行人与合力泰交易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力泰销售偏光片，合力泰主营业务为各类液晶模组的生产和销售，偏光片是液晶显示面板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发行人是国产偏光片领先企业。发行人与合力泰之间的交易有真实的市场需求。经查阅交易合同、发货记录、合力泰车间领用记录、货款支付情况、发票开具情况，发行人与合力泰之间的交易真实。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在实际运营中，公司一般按照产品的规格不同对客户的报价方式为“元/片”。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性能要求基本不相同，为了便于价格对比，公司按照产品规格将价格转换为“元/平米”的形式。该种转换方式，没有考虑产品加工中不同损耗率，因此，按照转化后的价格对比存在一定局限性。

（1）公司对所有客户实行统一的定价规则，根据市场信息收集情况，公司按照确定不同产品销售的定价基准原则，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会依据市场供求关系及客户订单量的大小而在底价上加一定的百分比，最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2）经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力泰销售的TFT系列主要产品类型交易价格和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

2014年度，公司销售给合力泰总平均单价为207.03元/平米，而销售给其它客户的销售价格区间为105.70元/平米至257.93元/平米，公司对合力泰产品销售价格处于中位，主要原因为所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体来看，普通功能偏光片单价较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平均价格稍高，而宽视角功能偏光片销售单价和增亮功能偏光片销售单价较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平均价格略低；销售给合力泰的普通功能偏光片单价较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平均价格稍高主要原因为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中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以半成品卷料（未经裁切工序）为主，因此销售单价较低，由于对其销量较大，因此拉低了普通功能偏光片整体平均单价，剔除对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销售影响后，公司对合力泰销售的同类产品平均单价略高于对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但总体偏离幅度不大。

2015年度，公司销售给合力泰总平均单价为175.99元/平方米，而销售给其它重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区间为117.37元/平方米至258.48元/平方米；公司对合力泰产品销售价格处于中位，主要原因为所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体来看，普通功能偏光片销售价格较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平均价格略低，宽视角功能偏光片销售单价较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平均价格稍高，主要系同一类型产品因为客户需求不同、耗用的材料有所差异、工艺要求略有不同以及非关联客户中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以半成品卷料为主，拉低了宽视角功能偏光片平均销售单价所致；增亮功能偏光片销售价格较主要客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公司^①要高，较京东方^②、宇顺电子^③销售价格要低，但其平均销售价格处于中位数，与增亮功能偏光片具体产品类型有关，不同产品类型的耗用材料以及工艺要求略有不同导致；以上单价有所差异但总体偏离幅度较小。

2016年度，公司销售给合力泰总平均单价为161.76元/平方米，而销售给其它重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区间为110.14元/平方米至276.10元/平方米；公司对合力泰产品销售价格处于中位，主要原因为所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体来看，普通功能偏光片销售价格较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平均价格略低；宽视角功能偏光片销售单价较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平均价格稍高，主要系非关联客户中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以半成品卷料为主，拉低了宽视角功能偏光片平均销售单价，剔除对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的影响后，宽视角功能偏光片销售单价较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平均价格要略低；增亮功能偏光片销售价格较主要客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公司要高，较京东方、天马^④、深圳市易快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价格要低，但其平均销售价格处于中位数，与增亮功能偏光片具体产品类型有关，不同产品类型的耗用材料以及工艺要求略有不同导致；以上单价有所差异但总体偏离幅度较小。

（3）经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黑白产品销售单价：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销售给合力泰的黑白系列产品金额分别为

^① 信利公司指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② 京东方指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③ 宇顺电子指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④ 天马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4.34万元、360.45万元、346.29万元，占对合力泰总销售额的2.83%、3.76%、2.36%，比例较低；与销售给其他主要客户相比，销售给合力泰的产品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销售给合力泰的黑白产品以低端系列偏光片为主，主要产品用于生产较低端的触控显示产品。

（4）本所律师选取了2014年至2016年合力泰与公司其他重要客户在规格相同或相近的部分产品订单，并对各订单销售价格进行比较，经对比：销售给合力泰的产品单价除了产品SLP-4205T5-P38、SLP-4205T5-P26L-06（软）要稍高之外，其他的产品单价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重要客户的产品单价相比接近或者稍低；销售给合力泰的SLP-4205T5-P38产品单价稍高主要系用的辅料有所差异，SLP-4205T5-P38产品单价稍高主要系销售给合力泰的此产品尺寸要稍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向合力泰的销售单价是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产品规格和性能要求确定，经对公司产品销售单价进行分析比较及对公司同类型产品交易价格和前十大客户（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对比，对合力泰的销售单价在公司主要客户中处于中间水平，差异不大，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文开福退出发行人后，发行人与合力泰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文开福确认并经核查，至2012年9月文开福退出发行人后，文开福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其转让发行人全部股份的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合力泰还存在共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合力泰股份比例
1	曾力	5.33%	3.65%
2	陈运	4.89%	3.35%
3	余达	0.89%	0.67%

注：曾力、陈运、余达在合力泰持股尚在禁售期，禁售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到期后

三人存在减持可能。

经核查并经上述股东确认，上述三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人在参与公司决策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未在发行人和合力泰担任高管职务。其持股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另持有发行人3.11%股份的股东王贡献在合力泰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中心副总裁，经王贡献确认并经核查，其为合力泰中层员工，对发行人和合力泰的经营管理均未有实际影响力，其持股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力泰销售偏光片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同产品的销售单价对比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开福退出发行人后，发行人与合力泰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厂房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宝安区，分别向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等企业租赁取得，属于深圳集体用地，目前没有取得产权证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

（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发行人存在的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重大影响；（3）发行人主要生产用地厂房是否存在搬迁计划，若实施，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5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涉挂牌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费凭证及土地权属登记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复函及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出具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自有土地和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地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权利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6000541049号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业	出让	31,406.06	2012.10.9	2042.7.3
2	合肥三利谱	合新站国用(2015)第021号	珠城路以北、铜陵北路以西	工业	出让	133,295.84	2015.5.14	2065.4.17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取得的上述土地均为国有工业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该等土地均通过挂牌出让程序，与相关国土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规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契税等费用，并办理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

（1）发行人自有土地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系公司募投项目用地。2014年4月23日，发行人取得深规土许LG-2014-002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由于该土地周边富高路标高调整，政府配套的交通道路尚未建设完成，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开工建设。

2014年12月1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出具深规土龙闲置认定[2014]第022号《闲置土地认定书》，认定发行人上述取得的土地（宗地编

号为G10221-0589）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政府原因。

2014年12月11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出具深规土龙闲置告知[2014]第019号《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告知书》，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经与发行人协商并经批准，上述宗地的处置方案为免收闲置费，限期开发。

2015年1月14日，发行人与出让方签订深地合字（2012）2024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约定上述宗地应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三年内竣工。

2016年12月14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三利谱科技厂区项目用地延期开发意见的函》，由于富高路标高调整原因，发行人未能履行与龙岗规划国土管理局于2015年1月14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的约定“1年内动工，3年内竣工”，鉴于上述原因，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支持发行人于龙岗区的建设项目延期开发，发行人直接向龙岗规划国土管理局申请办理项目用地延期开发相关手续。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出让方签订深地合字（2012）2024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2），约定上述宗地需于2017年1月14日前开工，2019年1月14日前竣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政府配套的交通道路尚未建设完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报建手续，以尽快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确保募投项目用地顺利动工开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龙岗区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已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用地的实施。

（2）合肥三利谱房产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合肥三利谱偏光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63,608.68平方米，该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了《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设项目整体处于收尾阶段，待进一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最终建筑面积以主管部门测量、登记面积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取得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租赁房产情况

（1） 发行人及松岗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①2010年3月1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下称“楼村股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楼村股份租赁其所持有的房地产共计面积35,34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0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与出租方在租赁期10年内分三个时间阶段分别签订合同。

2015年9月，楼村股份为向深圳市建华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华辉”）抵债，以发行人承租的楼村股份所有的楼村第二工业区约108,000平方米的物业及空地（含光明新区公常路381号房产）的永久使用权、出租权、经营权、收益权等权利抵偿给建华辉；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建华辉就发行人原来所租赁的楼村股份拥有的房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满后，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约权。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与建华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双方同意房屋租赁期限延长三年，即租赁期限变更为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止，租赁总面积为35,942.79平方米。期满后，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约权。

②2012年9月1日，发行人松岗分公司与深圳市松岗温屋股份合作公司（下称“温屋股份”）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松岗分公司向温屋股份租赁其所持有的位于深圳市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温屋新港联工业字第2幢厂房及宿舍，共计面积4,614.6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松岗分公司与温屋股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自2014年

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2015年9月1日，发行人与温屋股份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满后，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约权。

发行人及松岗分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三利谱光电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栋	4,914.05	办公	2013.11.19至2023.03.30
2	三利谱光电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2栋	7,614.46	办公	2013.11.19至2023.03.30
3	三利谱光电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3栋	3,376.1	厂房	2013.11.19至2023.03.30
4	三利谱光电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4栋	2,219.77	厂房	2013.11.19至2023.03.30
5	三利谱光电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5栋	4,097.21	厂房	2013.11.19至2023.03.30
6	三利谱光电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6栋	1,086.61	厂房	2013.11.19至2023.03.30
7	三利谱光电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7栋	2,772.63	厂房	2013.11.19至2023.03.30
8	三利谱光电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8栋	2,104.60	厂房	2013.11.19至2023.03.30
9	三利谱光电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9栋	1,165.24	厂房	2013.11.19至2023.03.30
10	三利谱光电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0栋	3,687.83	宿舍	2013.11.19至2023.03.30

11	三利谱光电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1栋	2,729.32	宿舍	2013.11.19 至 2023.03.30
12	三利谱光电	楼村股份、建华辉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2栋	174.97	厨房	2013.11.19 至 2023.03.30
13	三利谱光电松岗分公司	温屋股份	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温屋新港联工业区	4,614.68	厂房、宿舍	2012.09.01 至 2018.08.31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系楼村股份所有（现该等房产的永久使用权、出租权、经营权、收益权等权利归属建华辉），该公司未取得房产证书；发行人松岗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属温屋股份所有，该公司未取得房产证书；楼村股份与温屋股份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原因均系该等建筑物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问题是伴随着深圳市快速工业化、城市化而衍生的，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在深圳市有一定的普遍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用房有关问题的函》（深府办函[2017]27号），三利谱光电租赁的位于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和宝安区松岗红星新港联工业区的物业用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该物业所在地块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光明新区和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根据三利谱光电签订的租赁协议等，三利谱光电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经核查，三利谱光电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未改变其建设用地的总体规划性质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莆田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三利谱光电莆田分公司	福建省中科盛华光电有限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华林工业园区	5,601.5	厂房	2009.12.26 至 2021.6.30
------------	---------------	--------------	---------	----	---------------------------

2008年，发行人与福建省中科盛华光电有限公司（下称“中科盛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科盛华租赁其持有的坐落于莆田市城厢区华林工业园区的房产，租赁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2010年8月12日，双方协商同意承租人变更为发行人莆田分公司，并重新签订了《房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09年12月26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赁面积为5,554.5平方米。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莆田分公司与中科盛华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合同》，约定上述房屋租赁未来到期后将继续续期，租赁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租赁面积为5,601.5平方米。

发行人莆田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属中科盛华所有，并分别取得编号为莆市房权证城厢区字第C090414、莆市房权证城厢区字第C090415、莆市房权证城厢区字第C090416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所占土地已取得莆国用（2006）第Y200603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利人为出租方中科盛华，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

经核查，莆田分公司租赁房产所占土地系国有工业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出租方中科盛华已取得该地块及其上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出租方有权将该等房产租赁给莆田分公司用于生产经营，莆田分公司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存在的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松岗分公司存在的租赁房产瑕疵，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光明新区、宝安区有关土地及规划建设部门分别出具复函及相关证明如下：

2015年3月26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中心出具《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证明公司所租用的工业及配套用房不在光明新区2015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实施范围内。根据光明新区近期土地整备计划，预计五年内公司租用的厂房不涉及到房屋征收事项。

2015年4月1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现租用场地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函》，说明截至2015年3月，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厂房和宿舍用地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

2016年8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所租赁的深圳市松岗温屋股份合作公司厂房所在地块迄今为止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2017年2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用房有关问题的函》（深府办函[2017]27号），说明三利谱光电租赁的位于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和宝安区松岗红星新港联工业区的物业用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该物业所在地块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光明新区和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根据三利谱光电签订的租赁协议等，三利谱光电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张建军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因此，发行人及其松岗分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且因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及其松岗分公司所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在深圳市龙岗区取得 31,406.0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建设。另外，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已在合肥市新站区取得 133,295.8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偏光片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设将分期完成，第一期建设规模约为 63,608.68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期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其中一条宽幅（1490mm）生产线已经建成投产，设计产能为 1,000 万平米。

随着合肥三利谱一期建设项目完工后，发行人租赁无产证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进一步降低至 22.62%，具体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发行人（包括松岗分公司）租赁无产证房产的总面积	40,557.47
其中：租赁无产证厂房（主要经营场所）的面积	24,830.89
租赁无产证宿舍、食堂等的面积	15,726.58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使用房产（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总面积	109,767.65
--	占比
发行人（包括松岗分公司）租赁的无产证房产占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36.95%
其中：租赁的无产证厂房（主要经营场所）占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22.62%
租赁的无产证宿舍、食堂等占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14.33%

注：发行人租赁的第 2 栋办公用房（面积共 7,614.46 平方米）已转租，因此未计入上表租赁无产证厂房（主要经营场所）的面积。

随着合肥三利谱分期建设项目的继续实施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对其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用地厂房是否存在搬迁计划，若实施，其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发行人主要生产用地厂房目前不存在搬迁计划。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是由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原因造成的，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且因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另外，合肥三利谱第一期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其中一条宽幅（1490mm）生产线已经建成投产，设计产能为 1,000 万平米；而且随着合肥三利谱分期建设项目的继续实施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对其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深圳市龙岗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子公司合肥三利谱为设立新厂取得的土地均为国有工业用地，该等土地均通过挂牌出让程序，与相关国土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规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契税等费用，并办理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土地延期动工开发相关手续，并正在积极办理报建手续，以尽快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用地的实施；合肥三利谱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取得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莆田分公司租赁房产所占土地系国有工业用地，出租方中科盛华已取得该地块及其上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出租方有权将该等房产租赁给莆田分公司用于生产经营，莆田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莆田分公司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松岗分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其未改变其建设

用地的总体规划性质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根据招股书披露，2015年发行人收购合肥三利谱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请比照发行人披露合肥三利谱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2）合肥三利谱是否存在收购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况及其合法性；（3）本次股权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6题）

（一）合肥三利谱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合肥三利谱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评估、备案、审批等文件，并经网络检索核查。经核查，合肥三利谱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如下：

1、基本情况

合肥三利谱，成立于2014年6月26日，现持有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96450365Y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叉口西南角，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注册资本为3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光学膜生产、销售；光电材料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营业期限自201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其中，发行人出资31,500.00万元，持有合肥三利谱98.44%股权；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持有合肥三利谱1.56%股权。张建军任合肥三利谱董事长，雷平宇任合肥三利谱董事兼总经理，罗盛任合肥三利谱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三利谱已经有一条1490mm的宽幅生产线投入运营，其他尚在建设期。

2、合肥三利谱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合肥三利谱设立

2014年5月13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159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6日，合肥三利谱在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80001195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叉口西南角，法定代表人为葛宜云，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光学膜生产、销售；光电材料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营业期限自201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合肥三利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发行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日，合肥三利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合肥三利谱75%股权，且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2015年7月3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6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合肥三利谱的净资产为9,955.20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5年8月17日经同意备案。

2015年9月28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合肥三利谱75%国有股权

转让公告。挂牌价格为8,000万元，挂牌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11月11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合国资产权[2015]233号《关于同意转让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5%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根据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将合肥三利谱75%国有股权以8,000万元的挂牌价格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8,000万元价格将所持合肥三利谱75%国有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日，合肥三利谱在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三利谱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500.00	95.00
2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6年8月，第一次增资至32,000.00万元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合肥三利谱增资22,000万元。

2016年8月5日，合肥三利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00万元全部由发行人以货币出资认缴。

2016年7月3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585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肥三利谱按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712.92万元。

2016年8月29日，合肥三利谱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三利谱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1,500.00	98.44
2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56
合计		32,000.00	100.00

（二）合肥三利谱是否存在收购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况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合肥三利谱的工商登记资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合肥三利谱国有股权转让的全套挂牌交易文件。经核查：

2015年12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三利谱75%股权，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合肥三利谱存在收购国有资产的情况。此次收购国有资产（即国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日，合肥三利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合肥三利谱75%股权，且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2015年6月5日，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三利谱75%国有股权进行挂牌转让，上报主管部门启动审计评估工作。

2015年7月27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15）VI-001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5年4月30日，合肥三利谱的净资产为99,460,052.11元。

2015年7月3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6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合肥三利谱的净资产为9,955.20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5年8月17日经同意备案。

2015年9月28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合肥三利谱75%国有股权转让公告。挂牌价格为8,000万元，挂牌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参与购买合肥三利谱75%股权。

2015年10月30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出具了《资格预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为合格的意向受让方。

2015年11月2日，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子公司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合肥三利谱75%股权事宜，向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合产投[2015]156号《关于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5%国有股权转让项目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的请示》。

2015年11月11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合国资产权[2015]233号《关于同意转让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5%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根据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将合肥三利谱75%国有股权以8,000万元的挂牌价格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11月17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HFZTB-CQ-2015-001132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发行人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8,000万元。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8,000万元价格将所持合肥三利谱75%国有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日，合肥三利谱在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合肥三利谱95%股权，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合肥三利谱5%股权。合肥三利谱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收购合肥三利谱股权事项系收购国有资产，此次收购国有资产已履行相关审计和评估手续并挂牌交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和相关主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股权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权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将或已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有利于发行人进入合肥显示产业基地的配套产业链，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国内偏光片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每年都需要大量进口偏光片才能满足国内面板厂家的需求，偏光片国产化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在收购合肥三利谱前，公司只有一条宽幅（1490mm）TFT型偏光片生产线，自2011年投产至今，经过不断优化调整，产能已经接近饱和，无法满足国内液晶面板厂家的需求。合肥市是国内重要的新型显示产业生产基地，新型显示行业被合肥市列为其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目前合肥市基本上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基地，包括京东方、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彩虹集团公司、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等显示行业巨头纷纷在合肥建厂。

收购合肥三利谱并进行增资，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产生规模效应，尽快抢占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发挥公司在国内偏光片行业的领先优势；也有利于发挥

合肥产业集群优势，更好地参与到新型显示行业的产业链条中来。

2、本次收购可以迅速获得产能，并为未来发展储备土地等资源

本次收购将极大的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收购后，公司加快了合肥三利谱的建设，合肥三利谱开工建设的一条设计产能为 1,000 万平方米的宽幅 TFT 偏光片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10 月底建成投产。如果能实现满产，将带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另外，合肥三利谱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持有合新站国用（2015）第 02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位于珠城路以北、铜陵北路以西，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33,295.84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5 年 4 月 17 日止。上述土地面积可以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土地需要。

3、以收购的标的为主体，获得了政策性资金支持

公司收购的合肥三利谱是合肥面板产业基地的重要配套企业，经申请获得了合肥和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丙方）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3410201601100000891），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向丙方办理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 22,000 万元，贷款用途仅限用于丙方子公司合肥三利谱 TFT 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并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贷款执行固定利率，甲方每年按照年利率 1.2%收取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合肥三利谱，可以迅速扩大产能，并获得未来发展的资金和土地资源，以抓住国内偏光片“进口替代”的巨大市场机遇，有助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进一步增长。

六、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就职于同行业企业，发行人目前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

（1）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是否属于职务发明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发行人目前所拥

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

（一）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是否属于职务发明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副本核查，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核对。

1、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2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可重复使用的立体偏光眼镜偏光片及使用该偏光片的眼镜	ZL200910108663.4	发明	2009.07.10	20	自主申请
2	发行人	STN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生产方法	ZL201010121503.6	发明	2010.03.10	20	自主申请
3	发行人	做面片用宽视角 TFT 半透过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704.9	实用新型	2009.12.16	10	自主申请
4	发行人	做底片用宽视角 TFT 半透过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703.4	实用新型	2009.12.16	10	自主申请
5	发行人	高反射白底半透过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702.X	实用新型	2009.12.16	10	自主申请
6	发行人	宽视角 TFT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701.5	实用新型	2009.12.16	10	自主申请

7	发行人	高对比度宽视角黑白 STN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600.8	实用新型	2009.12.16	10	自主申请
8	发行人	高对比度白底型黑白 STN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9.9	实用新型	2009.12.16	10	自主申请
9	发行人	高对比度 OLED 型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8.4	实用新型	2009.12.16	10	自主申请
10	发行人	带 DBEF 膜宽视角 TFT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7.X	实用新型	2009.12.16	10	自主申请
11	发行人	薄型高对比度 OLED 型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6.5	实用新型	2009.12.16	10	自主申请
12	发行人	TFT 半透过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5.0	实用新型	2009.12.16	10	自主申请
13	发行人	彩色 STN 半透过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4.6	实用新型	2009.12.16	10	自主申请
14	发行人	STN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1020127771.4	实用新型	2010.03.10	10	自主申请
15	发行人	一对宽视角彩色 STN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1020151084.6	实用新型	2010.03.31	10	自主申请
16	发行人	一对带位相差膜的彩色 STN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1020151085.0	实用新型	2010.03.31	10	自主申请
17	发行人	一对 VA 模式显示 TFT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1020151098.8	实用新型	2010.03.31	10	自主申请
18	发行人	一种具有抗划伤功能的位相差膜	ZL201220037344.6	实用新型	2012.02.07	10	自主申请
19	发行人	一种从宽幅偏光片上裁切下来的梯形偏光片	ZL201220080324.7	实用新型	2012.03.06	10	自主申请
20	发行人	摇臂起重吊车	ZL201320480901.6	实用新型	2013.08.07	10	自主申请
21	发行人	压敏胶的制备方法、压敏胶及其应用	ZL201410570798.3	发明	2014.10.23	20	自主申请

22	发行人	一种补偿偏光片的配片治具	ZL201520392950.3	实用新型	2015.06.09	10	自主申请
23	发行人	柔性有机双面发光器件	ZL201520397458.5	实用新型	2015.06.10	10	自主申请
24	发行人	显示屏显示效果拍摄架	ZL201520397455.1	实用新型	2015.06.10	10	自主申请
25	发行人	涂胶保护膜及涂胶保护膜组件	ZL201520397714.0	实用新型	2015.06.10	10	自主申请
26	发行人	偏光片及液晶显示器	ZL201520458830.9	实用新型	2015.06.29	10	自主申请
27	发行人	三轴可调的在线分切刀具	ZL201520463776.7	实用新型	2015.07.01	10	自主申请
28	发行人	三轴可调的在线分切刀具	ZL 201510377960.4	发明	2015.07.01	20	自主申请
29	发行人	湿法双向拉伸设备	ZL201520470825.X	实用新型	2015.07.03	10	自主申请
30	发行人	智能窗户	ZL201520493059.9	实用新型	2015.07.09	10	自主申请
31	发行人	偏光片及其显示装置	ZL201520492705.X	实用新型	2015.07.09	10	自主申请

公司拥有的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前身三利谱有限自主申请取得的，均为本公司的职务发明。公司设立 2 年后才开始申请专利，所取得的专利均为公司投资研发的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专利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2、发行人拥有专利对其主营业务的影响

由于国内针对偏光片的基础研究较少，且国外多年来严格控制对大陆偏光片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转移，国内的偏光片生产企业需要依靠自主攻关以掌握核心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所申请的专利均围绕其偏光片产品性能提升及其生产工艺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息息相关。公司拥有的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市场拓展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公司专利是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的知识经验和技术的提炼和总结，公司申请的专利均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息息相关，是对公司产品、技术方案和生产工艺的保护。

其次，公司拥有专利有益于建立市场竞争优势地位，申请较多数量的专利，

必然使公司在客户心目中的形象变得更为值得信任。众多的发明专利可以起到较好的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作用，确保公司抓住商机，增加业务机会。

再次，拥有专利自主权是认证企业资质的重要条件，从而获得政府政策支持和税收优惠，例如高新技术企业、软件退税、专利资助资金、自主创新基金等的支持。

最后，专利是较好的防御手段，众多的发明专利可以确保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不受到不公正的干扰，尤其是海外较为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地区的市场开拓更需要专利的保护；未来即使涉及专利诉讼，也可以通过反诉或是交叉授权确保公司业务获得保护。

（二）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证书，登陆相关网站进行检索，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27 项，具体情况如上表所示。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为合法有效的专利权人，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商标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7396055	第 9 类	2010.12.21-2020.12.20	自主申请
发行人	三利谱	14572389	第 17 类	2015.7.7-2025.7.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三利谱	14572388	第 9 类	2015.08.14-2025.08.13	自主申请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为合法有效的商标权人，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综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1）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政策；（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9题）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委托第三方处理污染废弃物等的委托合同、环保支出的相关财务记录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排污检测报告、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文件，在有关环保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说明并实地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1、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液晶显示产业链上游的偏光片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

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环保事项的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三利谱光电材料

2010年7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深光环批[2010]20056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生产建设项目。

2012年12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光环验（2012）025号《验收意见》，认定发行人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生产建设项目能按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进行生产和经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境保护设施及其它措施已按要求建成或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纯水机制备浓水及皂化清洗废水经治理后能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达到环保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9-2014-000009），排污种类为废水，有效期至2019年3月9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将后工序（裁切生产线）业务独立成立子公司三利谱光电材料，由子公司负责管理。后工序主要是将固化好的偏光片按需要的尺寸大小进行裁切、磨边、清洁、检验、包装，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的情形。三利谱光电材料的经营场所系由发行人向其转租已租赁的房产，该场所已由发行人办理了前述环保审批手续。

就发行人在深圳市龙岗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发行人于2015年3月13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深龙环批[2015]70016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办理宽幅偏光片生产线项目报建阶段的环保审批手续，该批复的有效期为五年。

② 松岗分公司

2011年5月19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深宝环水批[2011]60156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松岗分公司偏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③ 莆田分公司

2009年11月16日，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莆田分公司偏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2011年1月27日，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认定发行人莆田分公司偏光片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莆田分公司取得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莆城环[2014]证字第40269号），有效期至2017年6月27日。

④ 合肥三利谱

2014年9月10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核发环建审（新）字【2014】164号《关于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偏光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合肥三利谱偏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2016年8月11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偏光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环境监察意见函》，同意合肥三利谱开展试生产的准备工作。

（2）除已履行上述环保审批手续外，发行人内部制定了《环境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并通过了环保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日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委托给有相关环

保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并向其支付对价；发行人亦定期对其废水等排污情况进行检测，经检测，发行人相关排污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发行人的日常环保运行情况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环保事项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1）公司生产过程中有设备噪声、废气和污水产生，公司分别采取以下环境防治、治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时的固有声音。公司生产设备噪音较小，且由于产品生产需要在无尘环境下进行，车间密闭性好，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在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以下。

废气：公司生产过程中在烘箱烘干时胶水挥发会产生少量气体和热风，经收集后通过车间集气筒从屋顶排放，经检测，排放的废气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废膜及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废水：公司废水主要由清洗机器及膜材产生，呈弱碱性，经中和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具备雨污水接管条件，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液：公司生产过程中会用到化学溶液，主要成分为碘化钾，一般情况下，

该类溶液可持续添加碘化钾以保持一定浓度，循环使用不排放，对无法继续使用的液体，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

（2）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分布点和主要用途如下：

所在地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分布地点	主要用途
发行人	污水处理站	1 套	31.10	光明厂前中工序	污水收集并处理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	1 套	164.10	光明厂前中工序	工艺废气净化处理
合肥三利谱	污水处理站	1 套	276.07	合肥工厂前中工序	污水收集并处理
莆田分公司	烟囱	1 个	0.60	莆田工厂	烟气排入高空，减少污染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3）发行人废物排放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物排放接受第三方机构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随机抽检，并报深圳市环境保护管理局备案。根据历次检测报告，公司废物排放均处于国家标准范围内。

4、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2013年-2016年，发行人各期环保设备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环保设备投资	--	--	117.12	323.05

成本费用支出	40.40	48.47	49.76	78.08
合计	40.40	48.47	166.88	401.13
成本费用支出/营业收入	0.10%	0.08%	0.07%	0.1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可以满足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每年环保投入符合发行人污染治理的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可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达标。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下“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液晶显示产业链上游的偏光片行业。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除遵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外，无其他专门针对发行人所在行业而制定的相关环保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

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文件、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发行人的日常环保运行情况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环保事项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有关环保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整改

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八、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因产品质量发生的诉讼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体系、风险控制、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是否发生过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0题）

（一）发行人存在因产品质量发生的诉讼纠纷说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下称“南山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988 号），该院决定立案受理发行人诉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雅视科技”或“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具状的《民事起诉状》，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被告欠付发行人货款 2,818,382.44 元；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2,818,382.44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向南山法院申请立即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即被告）名下价值人民币 2,818,382.44 元的财产。2015 年 10 月 30 日，被告向发行人支付了 200 万元货款。

2015 年 11 月 20 日，南山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988 号），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818,382.44 元及承担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 10,991.91 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雅视科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2016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后雅视科技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下称“宝安法院”）起诉发行人。根据雅视科技（原告）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具状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请求判令

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 200 万元及支付因被告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而导致原告的损失 928,317 元。同时，原告向宝安法院提出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了发行人资金 2,928,317.00 元。2016 年 12 月 15 日，宝安法院作出（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557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雅视科技的诉讼请求。

就上述发行人于 2015 年起诉雅视科技要求支付货款，雅视科技于 2015 年起诉发行人要求返还货款并赔偿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2017 年 1 月 5 日，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和解协议书》达成如下和解协议：（1）雅视科技确认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818,382.44 元，发行人同意向雅视科技补偿 10 万元，该补偿金额从货款中扣除，即雅视科技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18,382.44 元；（2）双方于《和解协议书》签署后立即就（2016）粤 03 民终 7837 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据此出具《民事调解书》，雅视科技在收到《民事调解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 718,382.44 元；（3）雅视科技在收到（2016）粤 03 民终 7837 号《民事调解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发行人的财产保全；（4）发行人在雅视科技付清 718,382.44 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雅视科技的财产保全；（5）雅视科技收到（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5578 号《民事判决书》后，无论何种结果，不再提起上诉。双方就（2016）粤 03 民终 7837 号案共同至法院办理调解手续；（6）上述案件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各方各自承担；（7）各方均放弃其他诉请，并放弃向对方再追究其他任何责任的权利。

2017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3 民终 7837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雅视科技确认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818,382.44 元，发行人同意向雅视科技补偿 10 万元，该补偿金额从货款中扣除，即雅视科技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18,382.44 元；（2）雅视科技在收到本案《民事调解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 718,382.44 元；（3）双方均放弃其他诉请，并放弃向对方再追究其他任何责任的权利；（4）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均由预交方各自负担。

2017 年 1 月 17 日，雅视科技向发行人支付了 718,382.44 元。同时法院已解除对发行人的财产保全。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体系、风险控制、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是否发生过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文件的落实情况，经核查：

1、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

公司注重质量的科学规范化管理，导入现代化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通过了第三方机构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的检测，符合欧盟 RoHS、REACH 等指令要求。

（1）公司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在采购、研发、生产、出货等环节进行全面质量控制，强化品质保证。公司设立品保部，负责公司整体质量控制体系的运作与完善，同时，品保部下设过程质量控制（IPQE）工程师，参与生产制造部质量小组的日常质量管控工作。

根据生产活动的需要，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异常管理办法》、《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客诉处理管理规定》、《SPC 过程控制管理作业指引》和《来料、出货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管控体系文件，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质量控制职责，使公司的产品质量保证工作得到持续有效开展。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品质例会管理规定》，每周与生产制造部质量小组举行质量管理工作会议，提升异常处理效率。同时，品保部针对公司质量管控有关部门进行定期内审工作，促进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以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

在人力培训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的入职、岗前、在职员工培训系统，确保质量管理及生产技术人员在工作知识、技能、经验方面能得以不断提升。

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营销项目开发部定期走访用户，对客户定期抽样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对客户反馈的各种问题作为改善机会，及时跟踪改进。

（2）公司质量执行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国家质量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执行国际/国内行业质量标准，制定了通用的偏光片产品质量标准，并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为满足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客户的环保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保护的控制要求，公司对所生产的偏光片产品严格控制有害物质，对采购的原材料、制成的半成品、成品定期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监测偏光片生产过程中有害物质的水平状况。

（3）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实施方法

①合格供应商管理

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合格的供应商按照审核计划，对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评审，并制定、执行专门的供应商审核检查表。同时跟踪供应商的各方面变更情况，实现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实时更新。

②原材料检验

按照验货要求，执行《来料检验控制程序》，对每批次来料进行抽样质量检验，包括外观、尺寸、光学特性、RoHS 测试等，符合质量检测标准的，通知仓库管理部门准予入库或准予投入生产线使用，否则通知采购部门作退货换货处理。

③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按照体系及质量管控要求，品保部与生产制造部质量小组共同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执行、实施公司技术部门制定的检验、检测标准。在生产过程中，实行首件生产检验、岗位自检、巡检方式，还制定了《SPC 过程控制管理作业指

引》，对产品质量执行数据化管控。

④产成品检验

按照《偏光片外观检验标准》、《出货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产成品检验，完成产品外观、尺寸、等级分类、数量确认等程序后，办理产成品入库。

2、风险控制、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当出现不合格品时，公司品保部通过发出品质异常处理单进行追踪，推动组织内的工艺、生产单位进行分析，并将调查结果通报相关部门，以便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当发生客户投诉时，公司按照《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客诉处理管理规定》进行及时沟通、调查处理，最后按报告形式向客户进行报告回复，使异常问题在客户端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赢得客户的持续信任。

3、是否发生过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

公司产品属于光学膜产品，由于产品较薄，可能出现曲翘、霉点等质量问题，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过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报告期内，退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87%、1.56%和 2.02%，退货比例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尽管存在客户退货的情况，但一般都通过重新补货的方式处理，客户也在继续重复购买，不存在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

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1题）

（一）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其他协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共有员工1,501名，发行人与其中1,486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余15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的劳动合同文本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用工形式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人事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绩效管理規定及作业程序》、《研发中心培训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作业程序》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的入职、培训、绩效管理及离职等方面的制度进行了详尽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统计表、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及结构情况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员工人数也逐年增加，2013年末为887人，2014年末为1,180人，2015年末为1,320人，2016年末为1,501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人	484	476	936	641
松岗分公司	119	119	120	124
莆田分公司	130	129	124	122
三利谱光电材料	543	570	-	-
合肥三利谱	225	26	-	-
合 计	1,501	1,320	1180	887

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953	63.50%	845	64.02%	724	61.36%	532	59.98%
营销人员	40	2.66%	36	2.73%	36	3.05%	32	3.61%
技术人员	344	22.90%	273	20.68%	260	22.03%	205	23.11%
行政人员	140	9.33%	147	11.14%	137	11.61%	102	11.50%
财务人员	24	1.61%	19	1.44%	23	1.95%	16	1.80%
合 计	1,501	100.00%	1,320	100.00%	1,180	100.00%	887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0	2.00%	27	2.05%	23	1.95%	24	2.71%
本科	176	11.70%	117	8.86%	85	7.20%	79	8.91%
大专及以下	1,295	86.30%	1,176	89.09%	1,072	90.85%	784	88.38%
合 计	1,501	100.00%	1,320	100.00%	1,180	100.00%	887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838	55.82%	798	60.45%	781	66.19%	624	70.35%
31-40岁	462	30.78%	356	26.97%	257	21.78%	146	16.46%
41-50岁	150	10.00%	126	9.55%	114	9.66%	98	11.05%
51岁以上	51	3.40%	40	3.03%	28	2.37%	19	2.14%
合 计	1,501	100.00%	1,320	100.00%	1,180	100.00%	887	100.00%

2、人员、薪酬与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员工人数、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金额/人数	增速	金额/人数	增速	金额/人数	增速	金额/人数
营业收入	80,049.18	20.10%	66,651.84	12.75%	59,113.05	43.79%	41,111.29
平均人数	1,487	19.44%	1,245	13.88%	1,094	24.87%	876
薪酬总额	11,954.37	14.09%	10,478.28	19.47%	8,770.34	49.85%	5,852.68

注：平均人数为年加权平均人数。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平均在册员工人数及其薪酬总额也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在册员工及薪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四）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统计表、社保登记证及住房

公积金数字证书、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纳凭证，取得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484	481	476	474	936	957	641	618
失业保险		481		474		957		618
医疗保险		481		474		956		618
生育保险		481		474		956		618
工伤保险		481		474		957		618
住房公积金		479		474		956		618

注：上表中部分实缴人数大于员工人数系当月部分员工离职但已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所致。

2、三利谱光电材料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543	563	570	585	-	-	-	-
失业保险		563		585		-		-
医疗保险		563		585		-		-
生育保险		563		585		-		-
工伤保险		563		585		-		-
住房公积金		559		585		-		-

注：上表中部分实缴人数大于员工人数系当月部分员工离职但已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所致。

3、合肥三利谱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	-------------	-------------	-------------	-------------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225	209	26	16	-	-	-	-
失业保险		209		16		-		-
医疗保险		209		16		-		-
生育保险		209		16		-		-
工伤保险		209		16		-		-
住房公积金		210		20		-		-

4、松岗分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19	119	119	120	120	119	124	125
失业保险		119		120		119		125
医疗保险		119		120		119		125
生育保险		119		120		119		125
工伤保险		119		120		119		125
住房公积金		119		117		118		125

注：上表中部分实缴人数大于员工人数系当月部分员工离职但已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所致。

5、莆田分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30	122	129	116	124	106	122	108
失业保险		122		116		106		108
医疗保险		123		116		104		80
生育保险		123		116		104		121
工伤保险		139		132		128		121
住房公积金		125		119		119		117

注：上表中部分实缴人数大于员工人数系当月部分员工离职但已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所致。

经综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按照《劳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根据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其购买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末存在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原因系（1）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中；（2）退休返聘及外聘专家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3）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直属中心、莆田市城厢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莆田市城厢区劳动就业中心、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莆田市城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三利谱光电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本承诺人愿意对股份公司因补缴或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综上，鉴于（1）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已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3）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请补充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①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②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③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④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5）《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6）《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7）《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二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① 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② 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③ 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④ 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⑤ 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⑥ 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8）《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第五条规定：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法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务员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任职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会议文件等工商登记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2014 年初，发行人的董事为张建军、朱昌昌、孙政民、周振清、董绪旺、

王立、刘麟放，其中张建军为董事长，董绪旺、王立、刘麟放为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董绪旺、王立因任期年限届满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建军、朱昌昌、孙政民、周振清、肖祖核、涂成洲、刘麟放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建军任董事长，肖祖核、涂成洲、刘麟放为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建军，副总经理雷平宇、蔡晟，财务负责人张建飞。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聘任阮志毅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志阳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建军为总经理、聘任雷平宇、蔡晟、阮志毅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建飞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王志阳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或因内部规范调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一、招股书中“业务与技术”等章节，多处引用了相关行业数据。（1）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等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时，尽量避免使用行业术语，避免使用行业代称、缩写、外文等。如果行业术语已为大众熟知，或者有助于投资者理解相关披露内容，则可以使用。如果行

业术语难以避免，请使用简单生动的日常语言加以解释，解释时要避免使用其他行业术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5题）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了相关行业数据，数据来源主要为：

1、权威研究部门的研究报告。公司引用了 IHS Markit 公司关于偏光片市场发展情况的研究报告，IHS Markit 是全球知名的工业信息咨询公司，其旗下的 IHS Technology 提供了全球范围内权威的显示器市场研究报告，IHS Technology 定期发布偏光片市场发展的研究报告，供客户付费使用。

2、公司购买了 IHS Technology 出具的 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的偏光片市场跟踪报告，购买费用合计为 58,671 元，该报告出售信息为 IHS Technology 定期发布在其公司网站上，并非为公司付费定制。

3、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引用了中国海关总署、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网站上公布的相关数据，引用了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网站上的相关行业数据。

4、行业权威期刊的文章。发行人引用了国内液晶显示行业的权威期刊《平板显示文摘》中的相关行业数据。

5、证券公司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参考了国内证券公司关于显示器行业发展的相关研究报告，没有使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行业数据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 IHS Technology 发布的定期研究报告以及行业期刊、政府、协会等发布的公开信息，引用的券商行业数据不是保荐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发行人购买了 IHS Technology 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该报告出售信息 IHS Technology 定期发布在其公司网站上公开出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发行人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具有权威及公正性。

十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

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6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2,127.5940	35.46%
2	汤际瑜	887.4840	14.79%
3	周振清	534.4320	8.91%
4	南海成长（合伙）	490.4700	8.17%
5	曾力	319.9680	5.33%
6	百顺投资	317.9340	5.30%
7	陈运	293.3340	4.89%
8	天利泰投资	282.8420	4.71%
9	王贡献	186.6180	3.11%
10	欧吉曼投资	174.7180	2.91%
11	华澳创投（合伙）	146.7480	2.45%
12	钟亮华	80.0760	1.33%
13	融创投资	60.0600	1.00%
14	余达	53.2740	0.89%
15	包能进	44.4480	0.74%
合计		6,0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共 6 位，分别为南海成长（合伙）、百顺投资、天利泰投资、欧吉曼投资、华澳创投（合伙）、融创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6 位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部分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 6 位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1、南海成长（合伙）

经核查，南海成长（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SD1975，填报日期为2014年4月9日；南海成长（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5；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65。

2、百顺投资

经核查，百顺投资的股东为吴丽玲与吴慧玲。根据百顺投资出具的说明，百顺投资的股东对其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百顺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3、天利泰投资

经核查，天利泰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股东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包含离职员工），通过天利泰投资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天利泰投资出具的说明，天利泰投资的股东对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天利泰投资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天利泰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4、欧吉曼投资

经核查，欧吉曼投资的股东为卢丽红与卢叙安。根据欧吉曼投资出具的说明，欧吉曼投资的股东对其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

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欧吉曼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5、华澳创投（合伙）

经核查，华澳创投（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SD2055，填报日期为2014年4月9日；华澳创投（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740。

6、融创投资

经核查，融创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SD2886，填报日期为2014年5月26日；融创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核查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85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南海成长（合伙）、华澳创投（合伙）、融创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关于发行议案的有效期、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均将于2017年4月30日到期。

2017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5年发行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到期之日（即自2017年4月30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其他内容不变；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5年授权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到期之日（即自2017年4月30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下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3-17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指2014年、2015年、2016年，下同）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

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7]3-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2014年、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一）南海成长（合伙）

南海成长（合伙）合伙人之一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二）百顺投资

百顺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737109的《营业执照》。

（三）华澳创投（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华澳创投（合伙），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为华澳创投（合伙）新进合伙人，出资额为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80%。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9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6名企业股东均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TFT系列和黑白系列偏光片两类，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监事张一巍不再在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发行人独立董事肖祖核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江西登云健康美业互联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深圳百富达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西安博创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发行人独立董事涂成洲在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深圳种子资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张建军、魏清及天利泰投资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具体的担保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及“4.（1）委托担保相关合同”。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16年度，发行人向合力泰销售偏光片，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654.0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8.31%。基于谨慎披露的原则，公司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按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发明专利1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三轴可调的在线分切刀具	ZL 201510377960.4	发明	2015.07.01	自主申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2、房屋租赁

（1）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与建华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双方同意房屋租赁期限延长三年，即租赁期限变更为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3年3

月30日止，租赁总面积为35,942.79平方米。期满后，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约权。

（2）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莆田分公司与福建省中科盛华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合同》，约定发行人莆田分公司租赁福建省中科盛华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房产未来到期后将继续续期，租赁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租赁面积为5,601.5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具有频率较高、履约周期短的特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在执行的销售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订单号	采购方	订单时间	订单内容
1	330120160606035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6	偏光片共计 11,846,976.00 元
2	3200264697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01	偏光片共计 10,148,422.04 元
3	XY20161026-03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10-26	偏光片共计 10,104,000.00 元
4	XY20160819-03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08-19	偏光片共计 9,153,500.00 元
5	XY20160926-02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09-26	偏光片共计 8,019,000.00 元
6	XY20160723-02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07-23	偏光片共计 5,238,000.00 元

2、采购合同

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TAC 膜、PVA 膜、PET 膜、包耗材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在执行的采购合同、订

单，现将公司向部分主要供应商下达的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序号	订单号	销售方	订单时间	订单内容
1	PO1612396	Western Japan Trading Co.,Ltd.	2016-12-30	TAC 膜共计 11,909,352 日币
2	PO1612104	Kuraray Trading (ShangHai)Co.,Ltd.	2016-12-27	PVA 膜共计 28,908,000 日币
3	PO1612042	Zacros (Hong Kong) Co.Ltd.	2016-12-05	PET 保护膜 23,400,000 日币
4	PO1612103	Marubeni (ShangHai) Co.,Ltd	2016-12-14	PVA 膜共计 49,670.400 日币
5	PO1612394	Fuji Film (ShangHai) Trading Co.,Ltd.	2016-12-30	TAC 膜共计 14,643,720 日币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
1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授信函》 (CN11001095686-160128) 及其修改协议 (CN11002163020-161011)	1,450万 美元	2016.02.17- 2017.02.17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公司保证书》；《个人保证书》
2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16深银光明综字第0005号)	10,000 (实际不超过 5,000万 元)	2016.7.26-2 017.7.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深银光明最保字第0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深银光明额保字第0005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6深银光明最应质字第0001号)

3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16圳中银蛇额协字第0000681号)	2,000	2016.11.24 - 2017.11.24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6年圳中银蛇质字第000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0010号)
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额进出口融资总协议》 (07301JC20168010)	7,400	2016.9.6 - 2017.9.6	《最高额质押合同》 (07301ZA201681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301KB20168078)
5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公司六部综字20160920第001号)	4,000	2016.11.1 - 2017.11.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深圳公司六部额保字20160920第001号)
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6102400001375)	4,300	2016.10.24- 2017.10.8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914201600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142016000000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14201600000012)
7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90179141208-a)	1,000万美元	2016.11.18- 2017.11.18	《保证金质押协议》 (PA790179141208-1、PA790179141208-2);《应收账款质押协议》(AP790179141208); 《保证函》(张建军、天利泰投资)

(2)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名称	授信合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合同
1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借款合同》(2016年公四字第1016340224号)	《授信协议》(2016年公四字第0016340078号)	200	2016.10.19-2017.4.19	《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适用)》(2016年公四字第0016340078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年公四字第0016340078号-01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年公四字第0016340078号-02号)
2		《借款合同》(2016年公四字第1016340234号)		1,000	2016.11.2-2017.5.2	

3		《借款合同》（2016年公四字第1016340259号）		800	2016.11.28-2017.5.28	
4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圳中银蛇借字第0131号）	《授信额度协议》（2016圳中银蛇额协字第0000681号）	1,000	2016.12.1 - 2017.7.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6年圳中银蛇质字第0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0010号）
5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0353678）	《综合授信合同》（0296669）	2,000	2016.7.6-2017.7.5	《最高额保证合同》（0296669-001、002）
6		《借款合同》（0355170）		2,000	2016.7.14-2017.7.14	
7		《借款合同》（0356432）		2,000	2016.7.25-2017.7.21	
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平银深圳公司六部贷字20160920第001号）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公司六部综字20160920第001号）	2,000	2016.11.3-2017.11.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圳公司六部额保字20160920第001号）
9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142016280117）	《融资额度协议》（BC2016102400001375）	2,000	2016.11.9-2017.11.9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ZZ79142016000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142016000000011）；《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142016000000012）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1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授信函》 (CN11001095686-160128) 及其修改协议 (CN11002163020-161011)	1,595 万美 元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应收账 款质押 担保 (发行 人)
2	《个人保证书》			1,450 万美 元		保证担 保（张 建军、 魏清）
3	《公司保证书》			1,450 万美 元		保证担 保（天 利泰投 资）
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深银光明最保字第 0005 号）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16深银 光明综字第0005号）	10,000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保证担 保（天 利泰投 资）
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深银光明额保字第 0005 号）					保证担 保（张 建军、 魏清）
6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 同》（2016 深银光明最应质 字第 0001 号）					最高额 质押担 保（发 行人的 应收账 款）
7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6 年圳中银蛇质字第 0005 号）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16圳中 银蛇额协字第000068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 圳中银蛇借字第0131号）	2,000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最高额 质押担 保（发 行人的 应收账 款）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 第 0010 号）					保证担 保（张 建军）
9	《最高额质押合同》 （07301ZA20168115）	宁波银	《最高额进出口融资总协 议》（07301JC20168010）	7,400	主 债 权	最高额 质押担 保（发

		行 深 圳 分 行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行人的 应收账 款)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301KB20168078)					保证担 保(张 建军)
1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深圳公司六部额保 字20160920第001号)	平 安 银 行 深 圳 分 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 深圳公司六部综字20160920 第001号);《贷款合同》(平 银深圳公司六部贷字 20160920第001号)	4,000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保证担 保(张 建军)
12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 同》 (ZZ7914201600000001)	浦 发 银 行 深 圳 分 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61024000013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142016280117)	4,300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最高额 质押担 保(发 行人的 应收账 款)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14201600000011)					保证担 保(张 建军、 魏清)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14201600000012)					保证担 保(天 利泰投 资)
15	《保证金质押协议》 (PA790179141208-1、 PA790179141208-2)	花 旗 银 行 深 圳 分 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 议》修改协议 (FA790179141208-a)	1,000 万美 元	主 债 权 诉 讼 时 效 期 间	质押担 保(发 行人)
16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AP790179141208)					质押担 保(发 行人的 应收账 款)
17	《保证函》					保证担 保(张 建军、 天利泰 投资)

4、委托担保相关合同及分步担保协议

（1）委托担保相关合同

就发行人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合肥城投）、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编号：3410201601100000891），发行人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兴泰担保）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编号：2016年委字第423号），兴泰担保同意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向合肥城投提供担保。就发行人与兴泰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合肥三利谱、张建军及魏清与兴泰担保及发行人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保字第423号）。上述合同签署后，兴泰担保与合肥城投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分步担保协议

就发行人与合肥城投、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编号：3410201601100000891），2017年1月，发行人与合肥城投、合肥三利谱签订了《国开基金分步担保协议》，约定：①发行人于2017年2月28日前将持有的合肥三利谱45%股权质押给合肥城投，同时合肥城投冻结合肥三利谱国开银行账户中的10,000.00万元资金；发行人向合肥城投全部落实22,000.00万元委托贷款的担保措施后，合肥城投解冻合肥三利谱国开银行账户中的10,000.00万元资金供合肥三利谱项目建设使用；②发行人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合肥三利谱金额不低于3.2亿元的增资（其中2017年12月31日前实缴1.5亿元，剩余1.7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前到位）用于合肥三利谱的项目建设，同时发行人将增资后持有的合肥三利谱股权全部质押给合肥城投；或者提供第三方担保公司足额担保。③如果发行人不能完全兑现上述第②条的担保承诺，即未能在2017年末前提供足额担保，发行人同意在2018年3月11日前提前归还该笔委托贷款，并按照2%/年支付2016年3月10至2018年3月10日期间内的违约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

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建军、朱昌昌、孙政民、周振清、肖祖核、涂成洲、刘麟放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肖祖核、涂成洲、刘麟放为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军为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董绪旺、王立因任期年限届满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监事变化情况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东华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一巍、文广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东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东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建军为总经理、聘任雷平宇、蔡晟、阮志毅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建飞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王志阳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独立董事董绪旺、王立因任期年限届满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变动或因内部规范调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2004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2016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进口关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16号）的规定，对符合国内产业自主化发展规划的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等属于新型显示器件产业上游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生产企业，经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确定

后，可享受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被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确定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在2012到2015年享受了进口关键原材料免征关税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发布《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2号），规定在“十三五”期间，即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新型显示器件以及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偏光片主要原材料进口享受免缴关税的优惠政策。该通知规定：“发改委会同工信部将国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彩色滤光膜及偏光片生产企业的名单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十三五”期间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16〕273号）第六条规定：“在总署转发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名单前和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年度维修用零部件免税进口金额前，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和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生产企业或其代理人可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有关进口物资的凭税款担保放行手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深圳海关缴纳了保证金共计2,650.6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键原材料进口保持正常通关。

作为国内少数几家能自主生产偏光片的国内企业，经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确认，公司在协会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报送的推荐企业目录中，预计公司将继续被纳入享受关税优惠。但目前该名单尚未公布，公司是否能据此享受进口关键材料免关税的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享受关税优惠政策，需缴纳2016年相应的进口关键原材料的关税，涉及金额1,749.69万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90 微米超薄型 IPS 偏光片技术开发	28.89	20.00	-

宽幅（1490mm）TFT 型偏光片产业化补助一	30.00	30.00	30.00
宽幅（1490mm）TFT 型偏光片产业化补助二	80.00	80.00	80.00
深圳市偏光片技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9.00	19.00	19.00
收到进口设备退税款	10.71	10.71	10.71
OLED 新型显示器用偏光片产业化	50.00	50.00	50.00
偏光片光学压敏胶的提升专项	7.15	7.15	7.15
大尺寸 TFT-LCD TV 用偏光片研发及产业化	89.00	89.00	89.00
宽视角 TFT 偏光片开发项目	12.00	12.00	12.00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资金投入资助-一种中小尺寸 TFT 偏光片	-	-	50.00
201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	-	27.00
卓越绩效模式推广试点工程款	-	-	12.00
科技三项费用补助	-	-	20.00
专利资助费	-	-	0.20
平面转换 (IPS)显示屏用大视角漏光抑制偏光片技术研发	20.00	20.00	-
增亮超薄型偏光片产业化项目	50.00	50.00	-
三利谱光电高端 IPS 用补偿膜偏光片产业化项目	30.00	-	-
车载碘系偏光片关键技术研发	40.00	-	-
广东省偏光片技术研究开发工程中心	-	20.00	-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交来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100.00	-	-
光明新区组织人事局企业关工委活动款	7.50	1.00	-
光明新区组织人事局企业人才服务站开办经费	-	1.50	-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 2015 年纳税企业超 500 万奖励款项	2.00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款（2015 年深圳市第二批资助专利补贴）	-	0.20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款（第二批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	-	9.00	-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5 年第二批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展会补贴	-	3.00	-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岗位培训补贴款	-	0.47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会计核算中心 2015 年“两新”党组织活动经费补助	-	2.00	-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5 年度新区质量奖奖励资金	-	50.00	-
深圳市光明新区社会建设局岗前培训补贴	-	1.40	-
莆田市城乡区发改局拨省补资金	-	12.00	-
城厢区财政局工贸实体经济稳增长补助	-	8.51	-
科技三项费用补助	-	9.00	-
合肥偏光片一期工程补助款	29.65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发展试点项目资金	9.90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资金	2.96		
2015 年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0.83		
收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款	62.03		
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款(2016 年深圳市第二批资助专利补贴)	0.80		
收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度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资助款	59.60		
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投资项目款	30.00		
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6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第一批)款	18.83		
小计	790.85	505.94	407.0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就雅视科技起诉发行人一案，2016年12月15日，宝安法院作出（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557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雅视科技的诉讼请求。

就发行人于2015年起诉雅视科技要求支付货款，一审案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988号、二审案号（2016）粤03民终7837号；雅视科技于2015年起诉发行人要求返还货款并赔偿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一审案号（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5578号，2017年1月5日，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和解协议书》达成如下和解协议：（1）雅视科技确认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818,382.44元，发行人同意向雅视科技补偿10万元，该补偿金额从货款中扣除，即雅视科技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718,382.44元；（2）双方于《和解协议书》签署后立即就（2016）粤03民终7837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据此出具《民事调解书》，雅视科技在收到《民事调解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718,382.44元；（3）雅视科技在收到（2016）粤03民终7837号《民事调解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发行人的财产保全；（4）发行人在雅视科技付清718,382.44元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雅视科技的财产保全；（5）雅视科技收到（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5578号《民事判决书》后，无论何种结果，不再提起上诉。双方就（2016）粤03民终7837号案共同至法院办理调解手续；（6）上述案件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各方各自承担；（7）各方均放弃其他诉请，并放弃向对方再追究其他任何权利。

2017年1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3民终7837号《民事

调解书》，经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雅视科技确认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818,382.44元，发行人同意向雅视科技补偿10万元，该补偿金额从货款中扣除，即雅视科技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718,382.44元；（2）雅视科技在收到本案《民事调解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718,382.44元；（3）双方均放弃其他诉请，并放弃向对方再追究其他任何责任的权利；（4）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均由预交方各自负担。

2017年1月17日，雅视科技向发行人支付了718,382.44元。同时法院已解除对发行人的财产保全。

2、2016年10月26日，发行人因与冀雅（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冀雅电子”或“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根据发行人具状的《民事起诉状》，被告自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向发行人采购偏光片进行再加工，截至2016年10月25日被告尚欠发行人货款132,467.92元，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32,467.92元。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就此作出裁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所涉金额较小，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

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唐都远

黄媛

黄媛

2017年 2月 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41032683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440319941032683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深圳) 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01、2403、2405
负责人	张敬前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许决字[2012]63号
批准日期	1994-02-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曹平生	丁明明	杜建敏	方三锋
李 淳	刘 明	卢 林	马卓檀
唐都远	童 曦	王彩章	王培军
王晓东	吴 爽	吴 涛	武小兵
谢湘辉	许成富	薛义忠	杨 禾
余 平	张爱民	张敬前	张荣富
赵立仁	朱永梅	鄂克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雅通变更登记(2)	2014年3月3日
何雅通变更登记(2)	2016年5月30日
何雅通变更登记(2)	2016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准予变更登记(2)	2012年9月12日
刘明、焦嘉变、魏登敏(2)	2013年9月13日
丁明、焦嘉变、魏登敏(2)	2013年9月13日
准予变更登记(2)	2015年1月26日
刘明、焦嘉变、魏登敏(2)	2015年7月3日
焦嘉变、魏登敏(2)	2015年7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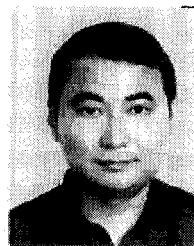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03911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400000196



持证人 唐都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7811061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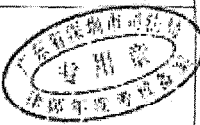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5110441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061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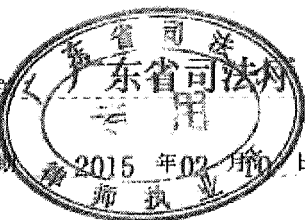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黄媛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3111986061020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